**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课程成绩评定暂行办法**

为适应学院教学改革的需要，使课程成绩的考核更趋于合理化，更准确地反映学生的实践技能水平，充分体现授课过程管理的重要性，经研究决定，对课程成绩评定制订办法如下：

1、含实验环节课程（考试或考查）按期末考试卷面成绩占65％，实验成绩占20％，平时成绩占15％计；

2、不含实验环节课程(考试课)按期末考试卷面成绩占80％，平时成绩占20％计；

3、不含实验环节课程(考查课)按期末考核成绩占70％，平时成绩占30％计；

4、纯实验性课程按平时成绩占20%，实验过程和报告成绩占80％计。

**5、毕业设计、实习、课程设计等实践性课程，实践成绩占100%**

|  |
| --- |
| **备注：根据上述成绩评定制定办法，各类课程在综合教务系统中的成绩系数填报如下：** |
| **（1）含实验环节课程（考试课或考查课）** |
|  **总成绩=课堂成绩\*（ 0.8 ）+实践成绩\*（ 0.0 ）+实验成绩\*（ 0.2 ）** |
| **课堂成绩=平时成绩\*（ 0.19 ）+期中成绩\*（ 0.0 ）+期末成绩\*（ 0.81 ）** |
| **实践成绩=平时成绩\*（ 0.0 ）+期中成绩\*（ 0.0 ）+期末成绩\*（ 0.0 ）** |
| **实验成绩=平时成绩\*（ 1.0 ）+期中成绩\*（ 0.0 ）+期末成绩\*（ 0.0 ）** |
| **（2）不含实验环节课程(考试课)** |
|  **总成绩=课堂成绩\*（ 1.0 ）+实践成绩\*（ 0.0 ）+实验成绩\*（ 0.0 ）** |
| **课堂成绩=平时成绩\*（ 0.2 ）+期中成绩\*（ 0.0 ）+期末成绩\*（ 0.8 ）** |
| **实践成绩=平时成绩\*（ 0.0 ）+期中成绩\*（ 0.0 ）+期末成绩\*（ 0.0 ）** |
| **实验成绩=平时成绩\*（ 0.0 ）+期中成绩\*（ 0.0 ）+期末成绩\*（ 0.0 ）** |
| **（3）不含实验环节课程(考查课)** |
|  **总成绩=课堂成绩\*（ 1.0 ）+实践成绩\*（ 0.0 ）+实验成绩\*（ 0.0 ）** |
| **课堂成绩=平时成绩\*（ 0.3 ）+期中成绩\*（ 0.0 ）+期末成绩\*（ 0.7 ）** |
| **实践成绩=平时成绩\*（ 0.0 ）+期中成绩\*（ 0.0 ）+期末成绩\*（ 0.0 ）** |
| **实验成绩=平时成绩\*（ 0.0 ）+期中成绩\*（ 0.0 ）+期末成绩\*（ 0.0 ）** |
| **（4）纯实验性课程** |
|  **总成绩=课堂成绩\*（ 0.0 ）+实践成绩\*（ 0.0 ）+实验成绩\*（ 1.0 ）** |
| **课堂成绩=平时成绩\*（ 0.0 ）+期中成绩\*（ 0.0 ）+期末成绩\*（ 0.0 ）** |
| **实践成绩=平时成绩\*（ 0.0 ）+期中成绩\*（ 0.0 ）+期末成绩\*（ 0.0 ）** |
| **实验成绩=平时成绩\*（ 0.0 ）+期中成绩\*（ 0.0 ）+期末成绩\*（ 1.0 ）** |
| **（5）毕业设计、实习、课程设计等实践性课程** |
|  **总成绩=课堂成绩\*（ 0.0 ）+实践成绩\*（ 1.0 ）+实验成绩\*（ 0.0 ）** |
| **课堂成绩=平时成绩\*（ 0.0 ）+期中成绩\*（ 0.0 ）+期末成绩\*（ 0.0 ）** |
| **实践成绩=平时成绩\*（ 0.0 ）+期中成绩\*（ 0.0 ）+期末成绩\*（ 1.0 ）** |
| **实验成绩=平时成绩\*（ 0.0 ）+期中成绩\*（ 0.0 ）+期末成绩\*（ 0.0 ）** |